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佛山市三水伟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大塘工业园“彭岗”东侧地块永泽路工程项目监测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佛山市三水伟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工人文化宫 联系电话：0757-87293777 联系人：吴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大塘工业园“彭岗”东侧地块永泽路工程项目监测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计划新建道路位于彭岗地块东侧，全长约 740 米、红线宽度 30 米，同时配套建设给排水、交通、照明、绿化和强弱电管线预埋等设施，估算总投资造价为 30280400 元。现需委托中介单位进行监测。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地点（三水区大塘镇）。 2. 提供服务的方式：出具相应的监测成果报告。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 计价标准：服务费以粤建检协[2015]8 号《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

		（第一批）》收费标准为依据计取并设定下浮率，具体以三方合同约定为准，最终通过三方签订《服务费确认书》的方式进行确定。
8	服务时间	具体以三方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服务完成后提供最终成果报告。 4. 验收不合格（成果报告不符合当地要求）的处理方式:乙方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主动地弥补过失，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保证报告书能够达到要求，若由此造成基坑监测延误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乙方的监测结果存在明显的偏差或错误或遗漏，造成甲方损失的且经第三方权威机构认定，乙方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不超合同金额）。
10	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建设单位向承包单位支付暂定检测费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监测单位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预付款； 承包方按规范及附件约定的频率实施监测工作并按监测次数约定支付相应监测费，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1、由于建设管理单位提供的资料、文件错误、不准确，造成工作耽误或返工时，工期顺延则免除相

		关责任。 2、由于承包方原因延误工期或未按规定时间交付报告、成果、文件，每延误一天应承担总监测费用千分之一计算的违约金。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三方同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3	备注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申请立项实施大塘工业园“彭岗”东侧地块永泽路工程项目，委托佛山市三水伟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全过程代建单位，开展项目建设管理。《工程项目监测合同》由三方共同签订。